

关于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8】40050001 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2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5

关于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8】40050001 号

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帆生物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健帆生物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健帆生物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日

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6月29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1460号文《关于核准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2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80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453,6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37,360,049.61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416,239,950.39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7月28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40030015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和余额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本年度使用金额	累计使用金额
募 集 资 金 项 目 使 用 情 况	研发中心扩建一期项目	60,221,742.65	1,145,409.00	61,367,151.65
	生产基地扩建一期项目	117,026,620.62	1,055,576.20	118,082,196.82
	生产基地扩建二期项目	68,780,331.37	11,896,595.02	80,676,926.39
	研发中心扩建二期项目	18,945,328.92	22,590.00	18,967,918.92
	合 计	264,974,023.56	14,120,170.22	279,094,193.78
其他	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1,826,838.49	4,085,219.36	5,912,057.85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16,239,950.39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79,094,193.78
加：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5,912,057.85
结存的募集资金余额				143,057,814.46
其中：存放于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143,057,814.46

注：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61,427,639.87 元计入 2016 年的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其中 3,427,639.87 元于 2017 年 3 月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使用情况监督等方面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与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上述四家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职责履行良好。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集中管理，实行专项存储和专款专用制度。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表：

银行名称	账号	存储方式	截止日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	4405016493360000006	活期	11,160,459.3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39902010010020304	活期	24,738,167.75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590009101001162	活期	28,789,213.83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8043100000000115	活期	78,369,973.58
合 计			143,057,814.4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 年 10 月 9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6,142.76 万元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6】40030041 号鉴证报告。中航证券也出具了同意置换的专项意见，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进行了公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 1、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 2、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日

附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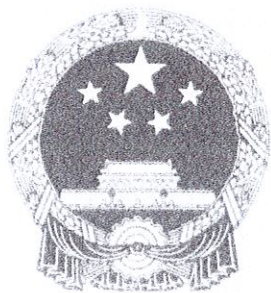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 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624.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12.0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909.4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研发中心扩建一期项目	否	7,208.00	7,208.00	114.54	6,136.72	85.14	2014年5月31日		不适用	否
2、生产基地扩建一期项目	否	14,159.00	14,159.00	105.56	11,808.22	83.40	2015年10月31日	18,370.19	是	否
3、生产基地扩建二期项目	否	15,575.00	15,575.00	1,189.66	8,067.69	51.80	2018年7月28日	5,961.19	不适用	否
4、研发中心扩建二期项目	否	4,682.00	4,682.00	2.26	1,896.79	40.51	2018年7月28日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1,624.00	41,624.00	1,412.02	27,909.42			24,331.3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10月9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6,142.76万元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止2016年12月31日，已利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25,800.00万元，剩余342.76万元于2017年3月27日自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支付，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营业执照

(5-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 年 10 月 18 日

证书序号: NO 01996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顾仁荣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71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



证书序号: 0001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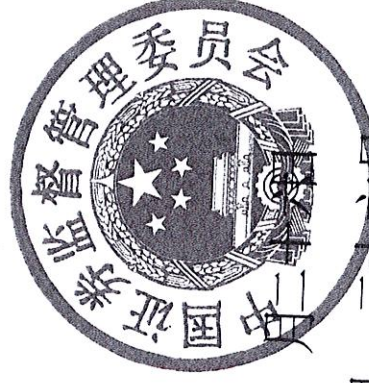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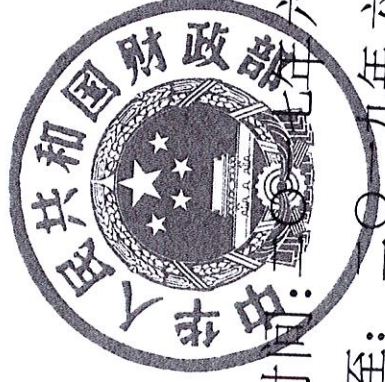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杨剑涛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一六年六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姓名: 李强
 Full name: 李强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10-29
 Date of birth: 1972-10-29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32301197210290012
 Identity card No.: 432301197210290012

年度检验登记

本证书自2012年1月1日起实行年检制度。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working year after
 this review is.



扫描二维码 (Scan the QR code)
 进行年检登记 (For annual inspection registration)
 姓名: 李强 (Name: Li Qiang)
 身份证号码: 432301197210290012 (Identity card No.: 4323011972102900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責任公司 (特殊普通合伙)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責任公司 (特殊普通合伙)
 2012年12月20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国富瑞华会计师
 有限公司 (特殊普通合伙)
 国富瑞华会计师
 有限公司 (特殊普通合伙)
 2012年12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根据财厅公告第1202号, 国富瑞华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更名为瑞华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12年12月15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根据财厅公告第1202号, 国富瑞华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更名为瑞华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12年12月15日



姓名: 潘敏
Full name: Pan Min
性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日期: 1991-05-22
Date of birth: 1991-05-22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Liananda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身份证号: 340111199105225429
Identity card No: 340111199105225429

年度检验记录
Annual Review Record

本证书自签发之日起, 有效期为五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five years from the date of issue.



证书编号: 340111199105225429
姓名: 潘敏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1-05-22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34011119910522542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Liananda Accounting Firm
CPA: 潘敏
2012年12月2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国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Guofuruihua Accounting Firm
CPA: 潘敏
2012年12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国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Guofuruihua Accounting Firm
CPA: 潘敏
2012年12月2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根据财厅公管[2012]15号, 国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珠海分所更名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珠海分所。
According to the notice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Guofuruihua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Zhuhai Branch has been renamed to Ruihua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Zhuhai Branch.